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00万元至1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662.35万元至46,662.35万元,同比增长37.10%至54.68%;

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02.75万元至54,602.75万元,同比增长47.49%至65.47%。

2.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情况如下: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00万元至1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662.35万元至46,662.35万元,同比增长37.10%至54.68%;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602.75万元至54,602.75万元,同比增长47.49%至65.47%。

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61.27万元至108,361.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410.50万元至92,410.50万元,同比增长485.31%至57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542.88万元至112,542.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235.61万元至99,235.61万元,同比增长633.00%至745.7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1.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3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397.25万元。

(五)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1.主营业务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全面推行精细化运营管控,严格筑牢安全生产合规防线,各生产装置保持长期稳定运行,降本控费、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叠加二季度外部能源市场供需格局改善,催化产品价格中枢持续抬升,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行情,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预计202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000万元左右,主要受资产报废损失等因素影响。

四、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9-2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15-2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4人,代表股份6,989,529,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0%,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163,867,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2%,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2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登记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名称由“湖北长江世昌高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阳市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其住所、经营范围同时发生了变更。上述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湖北长江世昌高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东阳市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江大道888号青山宿舍4、5、16-22层办公室18层97室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东阳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二楼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K1JG066C

名称:东阳市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东阳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二楼3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材料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鸿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鸿牌”)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了解,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石湾鸿牌与深圳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新材”)存在合同纠纷所致(案号:(2026)粤0604民初18285号),汇鑫新材将石湾鸿牌作为被申请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金额1,035,617.74元。

石湾鸿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申请上述同一事项,分别被冻结1,035,617.74元和1,894,862.18元(文号:(2026)粤0604执保11498号),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8,930,479.92元,已超过上述案件涉案金额7,035,617.74元。石湾鸿牌发现超额冻结情况后,立即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对超额部分资产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解除本次超额冻结1,894,862.18元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佛山石湾鸿牌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基本户	678*****886	7,035,617.74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7,035,617.7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5%。目前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以上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子公司石湾鸿牌正在积极开展应诉工作,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中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裁决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正常仲裁过程中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判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石湾鸿牌将积极跟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公告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9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	83,600万元	801,840万元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	3,932,271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9

特别风险提示:√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并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涉及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8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人民币	19,200	2026/6/3-2027/6/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26/7/1-2027/6/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5/20-2027/5/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6/8-2026/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6/8-2026/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	12,400	2026/6/25-2027/6/25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上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时间与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BH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泰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能系统;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 <th>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208,943.83</td> <td>117,467.08</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186,404.24</td> <td>104,155.67</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22,539.59</td> <td>13,311.41</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271,755.75</td> <td>299,647.65</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6,533.21</td> <td>5,356.8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净资产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净资产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方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上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2,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2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其中,副总经理谢中阳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25万元(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谢中阳先生发来《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中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91万元,谢中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谢中阳	2026年6月29日	90,000	116,910	1.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谢中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6.91万元,谢中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30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以下简称“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诉讼的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药研发的国际化生物技术公司,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并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9月4日,原告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认为公司的ReaNano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IP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ZL201210057688.0的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附设医学院中心和罗杰·查登·弗雷格,专利有效期为200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年7月22日,和铂医药的涉案专利ZL201210057688.0的专利期届满。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所持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韶关兴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60%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新仕诚6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轻工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轻工集团对于拟置入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标的公司(即业绩承诺对象)为新仕诚,承诺净利润数为:2023-2025年度,新仕诚在每年度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下列不低于5,991.03万元、7,395.10万元、7,987.30万元。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新仕诚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仕诚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专项审计,在上市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偿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如新任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有权书面通知轻工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将进行三次专项审计,对实际业绩进行审计核算,交易双方同意,上述审计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致,并不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

(二)业绩承诺补偿时间及其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发生轻工集团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轻工集团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关于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新任主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取0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届满后90日内,公司有权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仕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资产减值额>轻工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则轻工集团应当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指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补偿数额的计算”确定的轻工集团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含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

交易双方确认,轻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和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总价,即人民币61,392.65万元。

三、审议通过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红棉智汇

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中联信专字[2024]第0451号)、《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中联信专字[2025]第0409号)、《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中联信001报字[2026]第0893号),新仕诚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5,991.03	7,395.10	7,987.30
实际净利润(万元)	6,034.31	7,539.07	8,042.21
完成率	100.72%	101.95%	100.69%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事项在业绩承诺期内,新仕诚向股东累计分红2,746.67万元。

五、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仕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委托前,本公司对中联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26]第1892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新仕诚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104,205.81万元,相较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时新仕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102,321.09万元,高出1,884.72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测试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26]第1892号)及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104,205.81万元,标的资产6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62,523.49万元,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61,392.65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七、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编制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减值测试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八、备查文件

1.《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26]第1892号);

2.《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中联信001报字[2026]第4510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